

附件 4

福清市公开招聘新任教师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面试当天上午 7:15 前自行到达考场（迟到 15 分钟后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，不得进入考场参加面试）。进入考点后在指定候考室集中，进行考前培训。

二、考生只能带必备文具进入考室。

考生从开始抽签，确定面试顺序到考试结束离开考场前，要做到：不得将手机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智能产品（智能手表、智能眼镜、电子手环等）、耳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室；不得将考点以外的课本、参考资料等带入考室；不得有夹带、传递、抄袭等考场违纪行为。幼儿教师岗位报考者可携带黑色勾线笔，自备舞蹈配乐 U 盘。

考生在进入候考室，未开始抽签前，即要将随带的上述通讯工具及禁带物品主动交给工作人员保管。

三、考生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、监察人员管理，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

1. 考生手机关机后到指定的学科候考室集中，由工作人员组织手机寄存、身份核对、签到、抽取面试序号、确定面试顺序。

2. 考生面试流程

面试按候考室→准备室（编写教室）→待考区→面试室的顺序单方向通行（中途不得逆向返回，不得与候考人员等其他人员接触）。

即：开考后，按抽签顺序每隔 12 分钟（幼儿岗位每隔 14 分钟、人才引进岗位的小学音乐教师（钢琴方向）岗位每隔 15 分钟）请一位考生从候考室进入准备室编写教案；进入准备室后，将本人抽签号放在考桌左上方进行检验。编写教案使用考场统一提供的教材、只能在教案纸上方规定位置填写学科、组别及抽签的号码，不得填写本人姓名、毕业学校。编写教案时间为 30 分钟，其中幼儿岗位编写教案（包括绘画）时间为 60 分钟（教案不计入面试考核分值）。编写教案结束后，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分别到指定的面试室面试。若面试未开始，考生应在准备室原座位静候，不得离开准备室。面试时，不能告诉评委本人姓名、毕业学校等任何个人信息。否则面试成绩无效。

3. 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将面试教材、教案等上交给工作人员，待工作人员公布面试成绩后离开面试室，到一层出口处领取手机后即离开考场。领取手机流程：出示本人身份证→交给工作人员验证→告知工作人员本人的考生编号→在线外排队等候→领取手机→离开考场。

4. 在面试期间随意离开考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根据抽签情况，安排中午之后面试的，中午备有快餐，餐费自理（现金 20 元）。

四、参加面试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的，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以虚报、隐瞒或伪造、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手段取得面试资格，其面试结果无效。